项目登记号： 项目序号：

海南省土地学会开放课题

协 议 书

海南省土地学会

2024年制

海南省土地学会开放课题协议书

甲方：海南省土地学会

乙方： 填写单位名称

根据《关于印发<海南省土地学会开放课题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琼土会[2024]24号)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的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协商，就海南省土地学会开放课题有关事宜，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的《填写课题名称》确定为 2024 年度海南省土地学会开放课题，项目经费 2 万元，项目完成时间为 2025年11月1日 。

二、乙方课题的最终成果形式是 。最终成果形式原则上不能更改。相关要求如下：

(一)乙方要强化成果的政治把关，确保课题研究成果符合党的理论、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

(二)系列论文要求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1篇(含)以上。

(三)研究报告一般要求1万字以上和1份4000字以上的结题报告。查重率不得高于15%(含15%)。

(四)著作一般要求10万字左右(乙方需严格鉴定审查)。

(五)申报课题的研究成果（论文、报告、著作等），需注明海南省土地学会为参与单位（不限为第一单位），并注明由海南省土地学会开放课题资助等字样。

三、甲方有权随时对课题进展情况进行调查了解。

四、乙方课题的最终成果按照《办法》以及相关细则办理结项、验收，甲方应于乙方提供成果后30日内进行验收，逾期未验收，视为验收通过。最终成果必须符合《办法》相关要求。

五、乙方提交通过结项的最终成果：论文一式3份(其中原件1份)或研究报告3份或专著1本(公开出版)，乙方根据本协议第二条约定提交相应成果。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后，甲方向乙方颁发《课题结项证书》，并根据乙方提供的合法增值税发票于30日内拨付经费。

六、乙方无正当理由且未经许可，不能按本协议规定和申报书要求完成课题研究任务的，视为违约。对此甲方将不予以资助任何费用；乙方一年内不得再申报海南省土地学会开放课题；课题负责人三年内不得再申报海南省土地学会开放课题。

七、本协议书生效后，双方均应切实履行合同义务，任一方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支付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公告费等。

八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，乙方完成课题、办理结项后终止。

九、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，如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如经协商未达成一致，任何一方可向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：海南省土地学会 法人签字：

乙方：

课题负责人：

 年 月 日